

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

本人同意_____就業中心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協助本人就業，並確實回答下列事項且完成切結：

- 是 否
-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、軍人退休俸、公營事業退休金：
已領取，惟具有下列資格(可複選)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：
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 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資格
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
 - 本人確實無工作。
 -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(具體事由：_____)退出職場已逾2年以上。(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此項)
 - 本人確實無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所稱法定負責人身分。
 -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、職業訓練單位依業務需要代為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、戶役政、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資訊系統相關資料(查詢之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保管)。
 - 目前投保在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。
若勾選「是」，且目前確實無工作，並請續填第7項。
 - 本人於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有下列情形，但確實無工作：
投保於職業工會 投保於農會 投保於漁會
投保裁減續保 投保職災續保

以上填寫資料屬實，如有不實經撤銷，本人同意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33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